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清算并注销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基金”或“合伙企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基本情况

（一）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

- 1、企业名称：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注册资本：300,100 万元人民币
- 3、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2 日
- 4、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新宏路 9 号 9 幢 25-4 号
-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上海隼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营业期限：2021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9、运营概况：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于 2021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W546）。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全国范围内钒钛产业链中相关企业。

10、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以及实缴出资额情况：

合伙人类别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实缴出资额 (亿元)	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	上海隽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0333	0.01	0.00	2025年11月15日前
有限合伙人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货币	99.9667	30	23.15	2025年11月15日前
合计			100.00	30.01	23.15	

11、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34,188.39	230,035.96
2	负债总额	0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88.39	230,035.96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1	营业收入	0	0
2	营业利润	4,152.43	-990.35
3	净利润	4,152.43	-990.35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	-309.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矿冶”，曾用名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拟以0元价格受让河南德原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原能源”）持有的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对应认缴出资额21亿元（实缴出资额0元）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合伙份额”）。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龙佰矿冶成为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1亿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69.97%。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6月15日刊载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矿冶以不超过2.4亿元的价格受让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基金”）持有的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对应认缴出资额8亿元（实缴出资额2亿元）的合伙份额，以不超过1,800万元的价格受让德原能源对应认缴出资额1亿元（实缴出资额1,500万元）的合伙份额。本次交易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矿冶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99.9667%份额，上海隼霞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持有其0.0333%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龙佰矿冶分别与振兴基金、德原能源签署了《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向振兴基金支付2.23亿元，向德原能源支付1,686.89万元，根据份额转让协议基金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龙佰矿冶及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协调各方完成了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龙佰矿冶拟受让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持有的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99.956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兴矿业将变更为龙佰矿冶直接控股子公司。2023年4月，振兴矿业完成了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清算并注销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的原因

根据基金合伙人协议约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基金合伙人权益，结合实际情况，龙佰矿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隼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决定拟对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进行清算并注销。

三、本次拟清算并注销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清算及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基于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运行的实际情况，上海隼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龙佰矿冶协商一致决定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